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7210001	招生名額	1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作品集
						4	自傳
				--	--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6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以匯款方式繳費，手續費需自付。 匯款資訊如下： 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 帳號：20130066833 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408專戶 金額：新臺幣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13.01.19 (五) 21: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1.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作品集：近3年內考生本人作品，內容可含雕塑、素描及其他相關之作品10件之照片（電腦輸出亦可），依創作年代註明作品、題目、材質、尺寸、年代、說明，上述資料請檢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切結書請至雕塑系網頁下載（https://scp.ntua.edu.tw/）。除上傳外，作品集另以A4資料夾裝成一冊，郵寄至本校註冊組收，並註明報考學系。 (2) 自傳（至少800字）。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等）。</p> <p>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作品集（60%）、自傳（20%）、其他有利審查文件（20%）。</p>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指定項目甄審評分標準：體驗學習報告書（60%）、備審資料審查（40%）。				
備註	<p>1. 本系以泥塑、石雕、木雕、金屬、複合媒材等五個工坊為教學架構，讓學生能對單一材質做深入的探討，也可做跨材質的挑戰。</p> <p>2. 因學習過程中必須集體長時間操作各種機具進行創作，適合具備辨色能力、機具操作能力且具有溝通及自我情緒控制能力的學生。</p>						